



# 金川股份

NEEQ : 873472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洪明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洪明曙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59-3584185
传真	0559-3585288
电子邮箱	583840180@qq.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sjcdl.com">www.hsjcdl.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迎宾大道 161 号 24506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2,498,504.84	42,449,010.59	0.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95,188.36	30,238,857.03	-0.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0	1.01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19%	28.7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379,118.53	22,460,675.35	-40.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68.67	763,496.79	-118.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0,153.80	597,698.1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0,105.69	8,339,385.48	-2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48%	2.5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17%	2.0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3	-116.67%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	0	3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950,000	96.5%	0	28,950,000	96.5%	
	董事、监事、高管	1,050,000	3.5%	0	1,050,000	3.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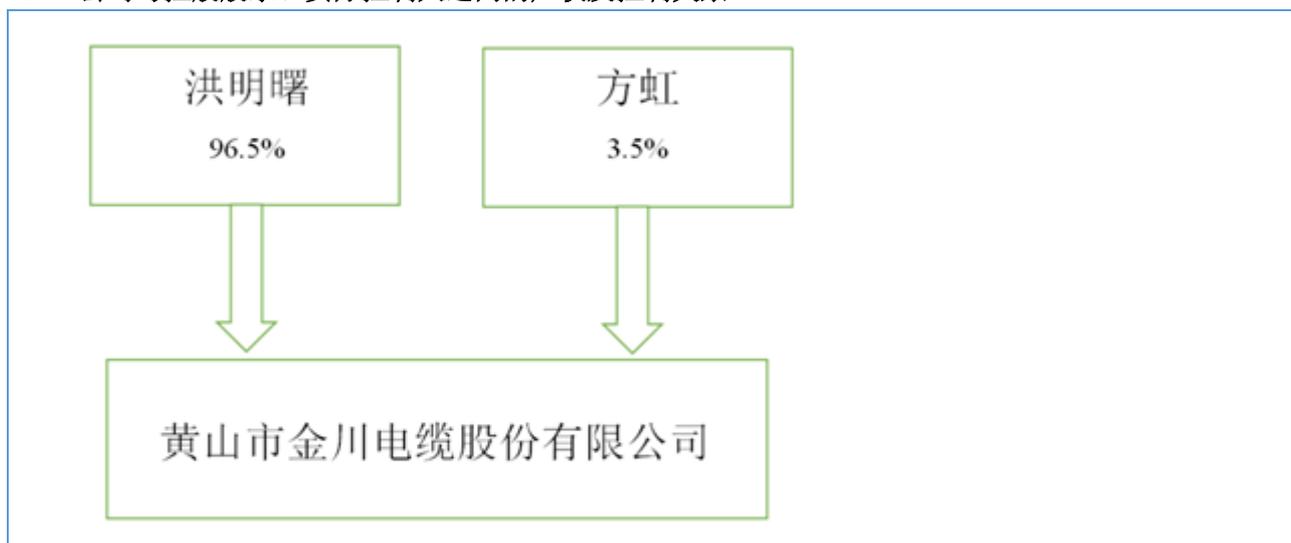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洪明曙	28,950,000		28,950,000	96.5%	28,950,000	
2	方虹	1,050,000		1,050,000	3.5%	1,050,00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	3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明曙与董事方虹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